**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35年)**

（报批稿）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和远景目标 1](#_Toc106891058)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成就 1](#_Toc106891059)

[二、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工作面临形势发生深刻变化 3](#_Toc10689106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9](#_Toc106891061)

[一、指导思想 9](#_Toc106891062)

[二、基本原则 9](#_Toc106891063)

[三、主要目标 10](#_Toc106891064)

[第三章 推动生产生活绿色发展 12](#_Toc106891065)

[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3](#_Toc106891066)

[二、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14](#_Toc106891067)

[三、提升资源节约效率 15](#_Toc106891068)

[四、营造绿色人居环境 17](#_Toc106891069)

[五、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18](#_Toc106891070)

[第四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0](#_Toc106891071)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20](#_Toc106891072)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0](#_Toc106891073)

[三、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22](#_Toc106891074)

[第五章 协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4](#_Toc106891075)

[一、实现污染物协同控制 24](#_Toc106891076)

[二、实现重点行业协同控制 25](#_Toc106891077)

[三、实现移动源协同控制 27](#_Toc106891078)

[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29](#_Toc106891079)

[第六章 全力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31](#_Toc106891080)

[一、加强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31](#_Toc106891081)

[二、强化污染源头治理 32](#_Toc106891082)

[三、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34](#_Toc106891083)

[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34](#_Toc106891084)

[第七章 大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36](#_Toc106891085)

[一、 陆海统筹推进海洋环境综合治理 36](#_Toc106891086)

[二、 深入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38](#_Toc106891087)

[三、 持续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 39](#_Toc106891088)

[第八章 深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41](#_Toc106891089)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41](#_Toc106891090)

[二、实施土壤分区分类管理 42](#_Toc106891091)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44](#_Toc106891092)

[四、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45](#_Toc106891093)

[五、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生态环境 46](#_Toc106891094)

[第九章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防治体系 48](#_Toc106891095)

[一、规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与处置 48](#_Toc106891096)

[二、健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49](#_Toc106891097)

[三、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水平 50](#_Toc106891098)

[四、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51](#_Toc106891099)

[五、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52](#_Toc106891100)

[第十章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54](#_Toc106891101)

[一、构建多维生态安全格局 54](#_Toc106891102)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5](#_Toc106891103)

[三、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57](#_Toc106891104)

[第十一章 持续强化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 58](#_Toc106891105)

[一、着力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8](#_Toc106891106)

[二、防控尾矿污染风险 59](#_Toc106891107)

[三、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60](#_Toc106891108)

[四、加强新污染物及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 60](#_Toc106891109)

[第十二章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2](#_Toc106891110)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62](#_Toc106891111)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63](#_Toc106891112)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64](#_Toc106891113)

[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监管能力 65](#_Toc106891114)

[五、建立环境健康管理机制 67](#_Toc106891115)

[第十三章 组织保障 68](#_Toc106891116)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抓好规划实施 68](#_Toc106891117)

[二、拓宽融资渠道，抓好资金保障 68](#_Toc106891118)

[三、推动科技支撑，强化能力建设 69](#_Toc106891119)

[四、开展成效评估，实施跟踪管理 69](#_Toc106891120)

# 第一章 工作基础和远景目标

##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成就

“十三五”期间，秦皇岛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压实各方责任，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列入《秦皇岛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主要指标任务完成良好。秦皇岛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转型性全局性变化，是迄今为止成效最大，发展最好的五年。

**蓝天保卫战取得关键性胜利。**多措并举开展大气环境治理，通过开展能源结构调整，淘汰和压减产能，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移动源治理以及强化扬尘污染管控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将各项攻坚任务清单化、具体化、责任化。科学制定大气治理方案，先后印发了《秦皇岛市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秦皇岛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方案》、《秦皇岛市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搭建了横到边、纵到底的工作体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2020年，PM2.5浓度较2015年下降26.1%，二氧化硫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了35.6%，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了31%，超额完成减排目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97天，较2015年增加23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34.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碧水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深入落实“河长制”，全力做好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开展了3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5个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排查出2个“千吨万人”水源地。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成效显著，旅游旺季北戴河主要浴场海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类标准，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明显。2020年，全市10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水质优良比例80%，无劣Ⅴ类断面，旅游旺季期间，全市13条主要入海河流全部达到Ⅲ类水质。自2018年以来，已消除劣V类断面无反弹，国省考断面实现全部达标，达标率稳定为100%。

**净土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强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全面摸清土壤环境污染状况，受污染耕地全部实行分类管理，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十三五”期间，农用地详查涉及企业共 315 家，农用地详查点位共计1565个，圆满完成农用地详查工作。完成了86个建设用地地块采样分析和成果上传任务，初步确定了地块风险分级名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完成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建立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机制。

**固体废物管控能力显著加强。**“十三五”期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断加强，秦皇岛三益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形成 50490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有力地保证了我市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制定完善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县、乡(镇)各级监督管理职责，做到每家企业都有网格员，对遏制非法倾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起到了有力的保障作用。

**生态环境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划定并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完成“三线一单”，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大力实施国土增绿、绿色矿山等一系列生态建设工程，森林覆盖率达到44.67%，2018年被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环境执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陆续开展大气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月专项行动检查，对关停取缔和整改提升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行动。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能力，服务与执法并重，强化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突击执法，不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大气、水、土壤、危化重点风险源和辐射等开展生态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为生态环境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工作面临形势发生深刻变化

“十四五”至“十六五”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生深刻变化，必须深入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准确把握新历史新方位。

### （一）重大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明了“十四五”至“十六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方向。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保护已经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政策保障。

**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为秦皇岛市发展建设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京津冀三地协同立法实现突破，京冀、津冀跨界河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签署实施，生态环境联合监测和常态化联合执法、应急联动机制日益健全，联防联治、共建共享体系不断完善等等，均为秦皇岛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全面融入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城市群发展新格局，巩固提升区域竞争优势，加速承接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对标达到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供了实践经验和政策制度保障，为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国内大循环促进绿色发展格局的形成。**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国内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需求更为迫切，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新经济增长极的形成，同时也是推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千载难逢的契机。美丽中国建设、健康中国战略、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加速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了有利条件。

**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日益完善。**秦皇岛市先后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绿色发展指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权交易等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沿海强市、美丽港城的战略定位，努力打造环境优美、产业繁荣、文明健康、安全舒适的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宏伟目标，为更好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创造了“机会窗口”。

**科技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发挥更加显著的促进作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促进了绿色发展与污染减排，成为推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创新源动力。“十三五”期间，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10余个科研院所落户秦皇岛，与燕山大学、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河北环境工程学院、秦皇岛市海洋发展研究中心等本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科研创新，激发创业活力，具备在新科技革命中将资源优势转换为发展动力的条件，吸引创新型人才和产业集聚，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城市发展转型升级，为实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基础条件。

### （二）面临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尽管秦皇岛市近几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型产业，但是仍存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链还不够完善、产业结构偏重、重污染和高耗能产业比重偏大等问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随着经济、人口的发展，水资源供需平衡的格局将逐步被打破，缺水问题日渐突出；煤炭仍然占据能源消费的主要地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面临较大压力。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碳减排任务艰巨。复杂的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为秦皇岛市打造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带来了较大挑战。

**对标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仍面临较大压力。**在水生态环境方面，秦皇岛市入海河流部分断面仍难以稳定达标，其中排洪河、东沙河等入海河流水质较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亟待加强，洋河水库夏季有富营养化趋势；部分河流生态流量不足，排洪河、新河等河流旱季易断流，水体流通性差；地下水水质不容乐观，水质存在下降风险。在大气环境方面，尽管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现改善趋势，但PM2.5达标形势严峻，臭氧问题逐渐凸显，由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等三大污染源带来的压力较大，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的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减排潜力进一步收窄。在土壤环境方面，秦皇岛市目前市政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置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较为复杂。个别建设用地地块存在污染，污染因子涉及重金属、石油烃等。如何防控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是未来很长一段时期面临的一大挑战。在生态状况方面，由水环境污染导致的生态功能退化，湿地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北部森林屏障的生态功能退化，导致生态系统面临退化风险。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非化石能源占比较低，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艰巨。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尚不能满足污染治理需求。**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老旧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起步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较低，农村生活垃圾配套处置设施还不完善。全市各县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监测能力偏弱，臭氧来源解析能力不足。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转运、应急处置、监管能力尚需提升，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仍有发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尚需加固。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需加强。**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得到较大提升。但面对生态环境保护新任务、新形势、新要求，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支撑能力仍显不足，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及素养需要进一步提高。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基本还是靠“管”靠“罚”，部分企业依法治污、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不够高，积极性尚未得到有效激发。解决当前热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的手段不足。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不高，基础数据库仍需完善，信息化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还有待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还不完善，科技手段在环境执法中的作用还不强。市区两级监测、执法、宣教、应急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 （三）远景展望

展望2035年，环境优美、产业繁荣、文明健康、安全舒适的一流旅游城市全面建成。

——**全面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塑料污染有效治理，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广泛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日益完善，固体废物防治体系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监管，尾矿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新污染物及化学品带来的环境健康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沿海生态防护区功能定位全面落实，充分发挥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及对河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遵循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衔接《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内容，按照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面向美丽河北、美丽秦皇岛建设目标，秉承“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治理思路，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环境优美、产业繁荣、文明健康、安全舒适的一流旅游城市，开启新时代建设现代化沿海强市、美丽港城的新征程。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调整优化结构、强化创新驱动与保护生态环境有机结合，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聚焦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施策、对症下药，实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加快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着力提升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构筑京津冀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科学把握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坚持陆海统筹、港城融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刚性约束，建设修复和减污增容并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修复。把生态作为秦皇岛发展的最亮底色，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让秦皇岛大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蓝天永驻。

**——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以及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健全市场化机制，将制度优势充分转化为治理效能。

## 三、主要目标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京津冀生态支撑区相关要求，衔接《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成果，依托优良的生态环境本底、丰富的旅游资源、优美的滨海景观风貌，全力打造全国滨海旅游目的地。到2035年：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功能定位基本实现。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到2035年，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加强环境健康政策制度和能力建设，强化环境健康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的引领作用。

建立覆盖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4个方面的指标体系，其中到2025年的指标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衔接一致，设置19项指标；2035年指标衔接《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设置12项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表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序号 | 203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治理 | 1 |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 34.4 | 达到省要求 | 1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
| 2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1.1 | 82 | 2 | ≥85 | 约束性 |
| 3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 | 80 | 达到省要求 | 3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
| 4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1 | 全部消除 | 全部消除 | / | / | 约束性 |
| 5 | 县级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比例（%） | -- | 全部消除 | / | / | 预期性 |
| 6 | 地下水国控点位I—IV类水比例（%） | -- | 75 | / | / | 预期性 |
| 7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100 | 稳中向好 | 4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8 | 旅游旺季北戴河主要海水浴场水质 | 第一类 | 第一类 | 5 | 第一类 | 预期性 |
| 9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5.46 | 59.69 | / | / | 预期性 |
| 10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9000 | / | / | 约束性 |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320 |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7500 |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2800 |
| 应对气候变化 | 1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达到省要求 | 7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
| 1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17.5 | 8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
| 13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5.31 | 7 | 9 | 稳步提升 | 预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4 |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 -- | 100 | / | / | 约束性 |
| 15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 -- | 100 | / | /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 | 16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 | 1998.65 | 10 | 1998.65 | 约束性 |
| 17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 | / | 预期性 |
| 18 | 森林覆盖率（%） | 35.90 | ≥37.28 | 11 | ≥41.24 | 预期性 |
| 19 |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41.48 | ≥49.05 | 12 | 达到省要求 | 约束性 |

注：约束性指标最终均以河北省正式确认为准

\*1：国省控监测断面（“十四五”新增新开河口国控监测断面）

--：由于核算方式、统计口径的变化，2020年基数不明确

/：尚不明确是否纳入2035年指标体系

# 第三章 推动生产生活绿色发展

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河北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国家及河北省重大发展战略的带动，谋划秦皇岛经济转型和产业生态化改造的路径，将优布局、调结构、促转型贯穿于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经济产业化，逐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发展模式。

##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 （一）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县级主体功能定位，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为卢龙县，主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基础，巩固农产品生产空间，稳定粮食生产，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城镇人口聚集，发展县域特色经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抚宁区，主要落实北方防沙带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要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北部燕山地区和东南沿渤海等重要地区的生态系统功能。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海港区和昌黎县，主要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城镇结构，提升中心城区和副城城市能级，引导农村人口向城市化地区集聚，提高发展质量。依据主体功能分区实施差异化管控。

### （二）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按照“一轴两带三板块”的总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优化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加强产城融合，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京唐秦辽发展轴集聚发展；充分利用优质稀缺的海岸线资源，发展康养度假、文体休闲、消费体验等高端旅游和临港产业，打造河北沿海经济带绿色发展引擎。依托长城世界文化遗产及沿线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推动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全力打造沿海经济发展带和长城文化旅游带。落实东部滨海城市集聚板块城市发展空间和陆海统筹发展的重要承载功能，深入完善陆海功能，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海洋经济；落实西部城乡融合板块农业发展的承载功能，以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为重点，提高县城和小镇集聚能力，建设和美乡村；落实北部生态涵养功能板块的重要生态功能，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重点，实施造林绿化，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 （三）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强化对重大战略实施保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指导开发建设活动的促进作用。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精准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

## 二、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 （一）实施传统行业改造升级

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行动，促进金属压延、食品加工等传统制造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升级，实现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建立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为约束条件的推进机制，强化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削减低效产能，严控新增产能。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分类有序、积极稳妥处置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退出问题。鼓励发展优质产能，重点行业企业瞄准国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围绕提高工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等技术装备水平，发展绿色环保设备、环保材料。

### （二）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

积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食品、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小、资源消耗少的新兴产业发展。把低碳经济、绿色经济作为调整秦皇岛市产业结构的新起点，有序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加快抢占发展制高点。提高企业绿色清洁生产水平，将绿色设计、绿色技术和工艺、绿色生产、绿色管理、绿色供应链、绿色就业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中。

## 三、提升资源节约效率

### （一）强化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制度

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严格控制能耗增量，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对标活动。加强项目能评事后监管，指定重点行业企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严格落实节能考核制度。强化重点能耗行业、企业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实施节能措施。

### （二）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

积极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预警，实行能耗数据月报制度。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切实帮助企业开展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鼓励企业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重视污水回用、再生水的利用，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制造，加强企业的原材料消耗管理，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和使用寿命。

### （三）全面推进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工业源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到位。不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对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规范和加强在线监控的运行和监管，推动实现对所有重点排污单位的全覆盖，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完善环境监管机制。

### （四）积极构建节能减排助推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

深入开展能耗、水资源、建设用地三大“双控”行动，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标准，稳步推进结构、工艺、管理节能措施。按照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要求，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强化目标责任，完善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

## 四、营造绿色人居环境

### （一）完善城市综合功能

推进多规合一，严格空间规划管控，做到一本规划管全局、一张蓝图绘到底。统筹城乡发展，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方便市民出行。推动绿色城镇建设，加强城镇滨水地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城镇节能减排行动、城镇节水行动。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打造城市亮点。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合理控制中心城区的天际线，提升城市开放空间。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功能。

### （二）优化城乡生态环境

完善“山海相连、河湖相伴、城绿相间”的城乡生态格局。充分发挥碣石山、祖山、角山等北部山区的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以汤河、新开河、戴河、洋河、新河、东沙河等主要河流水系为依托，构筑连通山海的绿色生态走廊，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景观化治理。保障城乡绿道网络空间。结合山、海、河等自然环境条件，高标准、高品质建设滨海、滨河、临山、都市绿道，串联景观游憩节点，推进绿道空间网络化。

###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以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建设和“两山”基地创建为抓手，逐步推进生态制度建设、强化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提倡生态生活，强化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构筑协调稳定的生态系统。鼓励北戴河新区率先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海港区、昌黎县梯次推进。根据区域特征探索特色转化模式，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地见效。围绕生态文明创建核心任务，逐步健全创建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形成“科学的决策、有力的执行、多元的参与”的符合秦皇岛市实际情况的“两山”转化模式。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和价值实现机制。到2027年，全市获得生态环境部授予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总量不少于2家；到2035年，不少于5家。

## 五、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一）推动公众生活方式绿色化

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景区、进交通、进酒店、进医院）。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和绿色家庭等行动。在家用电器、照明、水气、装修、垃圾分类、旧物利用、饮食方式、交通出行等方面，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做好节能减排。

### （二）扩大绿色产品消费规模

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激励和引导绿色产品消费。提升绿色产品供给，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投入。建立绿色产品质量追溯制度，严厉打击虚假标识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绿色产品市场环境，创新“领跑者”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衔接机制。建立并推行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推广绿色产品绩效评价，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

### （三）积极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实施交通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鼓励低碳出行。改善公交车辆乘车环境，规范公交运行，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充电站（桩）、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加注设施、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引导群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共享交通工具，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协同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网络、天然气加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2027年全市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45%。

### （四）调动公众积极主动参与

将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内容。建立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广环境友好使者、少开一天车、空调26度、光盘行动、地球站等品牌环保公益活动。

# 第四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围绕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着力压减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新能源，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 （一）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落实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主、排放总量为辅的“双控”制度。研究制定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统筹谋划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设定碳排放峰值水平，提出我市碳达峰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提倡北戴河区等有条件的区县率先达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县加快达峰进程。

### （二）推动重点行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

推动电力、钢铁、玻璃、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到203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

##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一）控制工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

推动重点行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巩固提升耀华玻璃、弘华特种玻璃绿色工厂成果。积极引进全球碳捕集利用（CCUS）技术，将煤电、钢铁等重点企业排放的CO2转化利用。推动煤电、钢铁等行业率先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积极构建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抓住CO2资源化契机，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 （二）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前布局，如将慢行车道、共乘车道纳入城市路网的总体规划，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并运用桩联网技术增强充电网络的互联互通能力。鼓励具有绿色属性的出行方式成为出行新选择。到2025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分别下降4%和3.5%。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加快“政策+市场”双轮驱动，进一步明细汽车电动化转型的行动路径，加快推动货运车辆的电动化和智能化转型，适度降低电动汽车加入数字出行平台的准入门槛。

### （三）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进一步减少建筑使用期内能源消耗。推广使用可再生的建筑材料，通过设计与技术改进，减少建造过程中能源、水资源及土地资源的消耗。全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标准。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加大零碳建筑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四）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油气系统在开采、收集、运输、存储和配送等过程的泄露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 （五）推进碳市场建设

完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报送、核查制度，推进重点控排企业通过排污许可平台报送碳市场数据，保障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实施企业碳资产能力提升行动，提高企业碳排放管理水平。加大节能减排项目、碳汇以及碳普惠项目的开发利用。

## 三、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 （一）落实河北省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将适应气候变化目标和工作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沿海、生态脆弱地区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 （二）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

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区域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加强海域海岸带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脆弱度、风险度观测预警。

### （三）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推动城区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推动典型县区成为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到2035年，适应气候变化技术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 （四）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制度融合

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完善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建立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 第五章 协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巩固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污染物协同、行业协同和污染源协同控制，加强臭氧污染控制，实现细颗粒物（PM2.5）浓度稳中有降，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 一、实现污染物协同控制

### （一）协同开展PM2.5与臭氧污染防治

制定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通过氮氧化物与VOCs的协同控制，推动全市PM2.5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协同控制VOCs及氮氧化物排放。到2025年，氮氧化物、VOCs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7500吨和2800吨；到2027年，力争建成美丽蓝天；2035年在落实好现状减排与新增量管控的前提下，全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在达到省要求基础上持续下降。

### （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

加强市县两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在实现城市7－10天预报的同时，提升PM2.5和臭氧预报等级准确率。配合国家构建“国家－区域－省－市”污染天气应对四级预案体系，完善PM2.5和O3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巩固和完善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构建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法律框架扩展与周边市应急会商范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常态化联合应急演练机制。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开展针对VOCs排放主要工序的应急减排试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探索秦皇岛与唐山、承德和葫芦岛等相邻市共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

## 二、实现重点行业协同控制

### （一）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对已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提升全链条废气处理；对有组织排放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开展规范化改造。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加大多部门联合惩戒力度，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综合治理方案，从根本上解决工业排放污染较大的问题。

### （二）开展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

加快推进无组织向有组织排放改造，并逐步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对已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监测数据与环境监控和执法部门实时联网。

### （三）实施燃煤电厂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开展电力行业深度减排专项行动，在原有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运行管理，提高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实施电厂有色烟羽深度治理。同时按照“巩固提升一批、停产淘汰一批”的原则，全面提升石灰窑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全部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工作。加强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对处置固废的锅炉、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逐渐缩紧非电站散煤燃烧设备建设审批。

### （四）深化工业VOCs治理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VOCs治理工艺水平，淘汰UV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 三、实现移动源协同控制

### （一）完善尾气治理和监管体系

推行“市、县（区）、乡”三级机动车排放污染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机动车污染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等违法行为，确保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完善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加快港口和机场岸电建设，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新建码头需规划、涉及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

### （二）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停止销售低于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对照辖区内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清单台账，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对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管。

###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和新能源替代

各有关部门加强职能范围内涉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机场、港口、铁路货车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为新能源，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叉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其他类型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更换为新能源。

### （四）强化港口污染综合整治

开展船舶港口排放治理，制定港务、渔港、船舶停泊点大气专项治理方案。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散货码头作业过程，物料堆场、港区道路扬尘实施标准化管理。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和非法排放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行为，落实渤海海区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制度。探索前移港口功能，布局建设内陆港，实现港口与腹地资源高效衔接。

### （五）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改善道路货运结构

推进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铁路运输在重点企业原燃材料和产品运输中的比例。新、改、扩建涉及原材料及成品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项目，原则上需要规划铁路专用线，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完善码头设施和集疏港体系建设。加大绕城建设力度，促进重型载货汽车远端绕行，做好普通干线公路绕城规划和项目建设，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在进市关键点设立指示标志，引导重型运输车辆绕行和走专用路线。

## 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 （一）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

严格落实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建立健全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房屋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执法督查，对管控不到位，扬尘排放超标的，依法予以严惩，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加装门禁系统，工程完工后，门禁系统可拆卸、可重复利用。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地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 （二）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支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实施城市道路扬尘监测制度，构建指标化考核机制，实行“以克论净”，降低城市道路尘负荷。强化公路扬尘治理。做好公路日常养护与路面病害处理。道路绿化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加强进出主城区及周边国、省干道清扫养护，落实县、乡公路养护主体责任，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建立施工扬尘责任追究制度和严惩重罚制度。

### （三）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督导矿山治污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 （四）加强农业面源大气污染控制

严格执行《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建立完善巡查排查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督，落实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监管职责，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倡导文明祭祀，严禁露天焚烧祭祀。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

# 第六章 全力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坚持和深化碧水保卫战成功经验，推进水资源保障水平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坚持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水环境管理由污染防治为主向系统治理与生态修复并重转变，大力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加快构建“三水”统筹的现代化水环境管理格局，努力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 一、加强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一）建立健全“三水”统筹管理机制**

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纳入河长制工作任务。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通过上游泄水、污水厂排水补水等方式对新开河护城河段、大马坊河段、排洪河等河道补充生态用水，保障生态流量。完善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二）优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按照“流域统筹、区域落实”思路，科学设置水环境控制单元和考核（控制）断面。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结合水功能区要求，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推进排洪河、东沙河环境治理攻坚，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和滨岸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实施沿河傍水村截污纳管建设。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80%；到2027年，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比例达85%；到203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向好。

**（三）统筹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

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将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解决集中点源污染向削减面源污染延伸，加强小微水体、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由工程减排向更加注重管理减排转变，以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小微水体整治、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要。

**（四）实现流域水环境协同管控**

协调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跨界河流的联合监测、综合治理。对跨界河流如青龙河、滦河等地表水源的利用与管理，与周边承德市、唐山市等统一规划、合理调配、联防联治，健全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常态化联合应急演练机制，完善区域重点涉水项目环评会商制度，保障流域上下游水环境安全。

## 二、强化污染源头治理

### （一）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

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建立健全排污口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排污口数字化管理，定期开展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和不定期巡查抽测，逐步推动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强化排污口排查整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取缔一批，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合并一批，对暂不具备入园条件的工业企业保留一批并开展规范化建设。

### （二）强化工业污染减排

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发展高新、绿色技术产业，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园区外新上涉水工业企业、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批。积极推进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昌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园区外涉水企业清单，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搬迁企业入园时间表。

### （三）推进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

全面推进城镇污染治理，加快目前在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配套管网的铺设，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同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开展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2年底前实现出水水质达类Ⅳ类标准。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逐步提升。

### （四）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因地制宜建立村庄排水、污水处理系统，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严格控制使用超过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对污灌区地下水定期监测。

## 三、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一）推进水生态修复**

水域及湿地生态修复。青龙河、滦河、饮马河、大小汤河海阳段、东沙河推进流域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清理河道垃圾、淤泥，清除河道违法建设，提高行洪能力。滦河-青龙河、石河、洋河、戴河、新河、饮马河、汤河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推进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等湿地建设，推进有关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二）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

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开展增殖放流，对于重点河湖，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及其栖息地生境，鼓励利用疏浚土实施生态滩涂和湿地塑造。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 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 （一）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以问题为导向，建立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达标治理工作。建设替代及应急备用水源地，完善取水和输水设施建设，确保水源地处于热备状态，保障饮用水安全。定期监（检）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出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状况，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建立和完善水源环境管理档案。始终保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 （二）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

通过生态缓冲带、湿地、水源涵养林建设，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通过清淤、修复岸线、生态护岸等措施，有效截断外源污染，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 （三）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

加快推进水源地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开展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或补给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建立跨区县和上下游沟通和联动机制，重点防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及时修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定期监（检）测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出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状况。

# 第七章 大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以区域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进近岸海域水体和岸滩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恢复，保障海域生态安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海洋生态环境需求。

## 陆海统筹推进海洋环境综合治理

### （一）持续推进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入海河流全流域治理，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监管入海污染源。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效能提升及管网建设，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海河流及近岸海域的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河道清淤、人工净化、建设潜流湿地等措施，对石河、潮河、排洪河、新开河、汤河、人造河、沙河、戴河、新河、饮马河等入海河流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推进入海河口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巩固深化入海河口国控断面消除劣类水质成效。实施入海河流全流域治理，加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

### （三）有效控制海水养殖污染

按照《河北省秦皇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要求，加强对现有浅海养殖区管理，科学规划海上养殖密度。开展底播增殖、放流增殖等生态养殖方式。合理控制养殖饵料使用，提高饵料利用率，打击禁用药物使用行为，减少投饵和药物使用所形成的污染负荷。加强对集中连片养殖区养殖废水的处理，实行达标排放。到2035年，实现水产健康绿色养殖。

### （四）加强港口航运区污染治理

加强秦皇岛港口航运区的环境监控。实施航运区海上污染综合环境治理工程，严格按照《河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办法》对船舶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接收、贮存和处置进行管理。加强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环境监控。严格按照新的燃油管理要求使用燃油，定期开展溢油、船舶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加强溢油监管。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到2025年，秦皇岛港80%的5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 （五）加大海漂垃圾整治力度

建立区域陆源入海垃圾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加强岸滩垃圾和海漂垃圾治理，对旅游区实施常态化保洁，建设无废海滩。联合多个部门定期开展海漂垃圾的整治行动。建设和完善滨海垃圾收集设施，纳入全市环卫设施体系，建立“源头监控、海上收集、岸上处置”的海漂垃圾监管体系。

## 深入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 （一）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河北省和秦皇岛市海洋生态红线的管理要求。开展红线区生态环境定期监测。优先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区的生态修复，从立项、资金、技术指导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与优先保障。贯彻落实“三线一单”海洋管控单元准入措施。海洋优先保护区开发利用活动不得采取填海造地和围海的用海方式；不得开展采挖海砂、海上倾废、炸岩炸礁、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沙滩建造永久建筑物、毁林挖塘等造成海洋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活动；不得开展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 （二）加强重点海域及海岸修复

海域及岸线生态修复。以石河、潮河、排洪河、新开河、汤河、人造河、沙河、戴河、新河为重点区域开展入海河口水质提升工程。以北戴河新区葡萄岛-人造河、人造河-东沙河、昌黎黄金海岸旅游区、七里海、北戴河浴场、金梦海湾浴场、天使湾岸滩等岸线为重点区域推进岸线生态修复。科学实施石河南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有效保护海岛生境，提升海岛生态功能和品质。

### （三）实施海岸带生态保护

落实海岸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要求，提升石河、潮河、排洪河、新开河、汤河、人造河、东沙河等入海河流水质，确保入海河口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保护北戴河优质沙滩、重点河口、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资源，建设沿海防护林，保护、改善海洋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到2027年，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75%左右。到2035年，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 （四）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和增殖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保护海域内现存种质资源中极具代表性的种类，摸清秦皇岛海域及区域性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分布区、产卵区与洄游通道，实行生态保护专项管理。加强秦皇岛海域海洋牧场建设，进一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 （五）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实施海洋经济物种增殖放流，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严格执行渤海伏季休禁渔制度，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实施生物资源养护，持续开展以人工鱼礁为载体、底播增殖为手段、增殖放流为补充的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及海洋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保障海洋重要生态系统功能。

## 持续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

### （一）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监测与评估，制定分区分类的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推动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落实。完善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省海洋预报台提高现场数据实时自动采集、传输、处理能力和监测信息预警发布能力。功能完善、协调共享、陆海统筹的立体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建成，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机制逐步建立，海洋环境风险可控。

### （二）加强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建设

建立海上防污染联动监管机制和海上污染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统一的议事协调机构，做到共享海上污染防控信息，共同防范海洋环境污染；建立健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信息系统，强化应急响应能力；优化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布局，加强人才队伍、实验室、应急船舶、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监测等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和改造；加强沿岸应急场地和接收点建设，系统提升应急回收物陆上接收处置能力和环保处置需求。

### （三）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制定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法规制度，明确索赔主体、受损主体、赔偿主体、索赔程序及损害赔偿范围等，依法开展损害索赔和受损海域整治修复。

# 第八章 深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底线，加强空间管控，强化污染源头治理，推动土壤污染详查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防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一）加强空间布局管控

科学研判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推进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推进未污染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常态化。严控各类建设活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遏制未污染耕地土壤污染和酸化。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三）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河北省要求。

## 二、实施土壤分区分类管理

### （一）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加密调查等成果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效果，进一步精准识别受污染耕地面积、分布，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对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分类管理清单并按规定上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 （二）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严厉查处向农田施用不符合标准肥料等行为。

### （三）严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区）开展污染溯源，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整县推进安全利用。定期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质量监测和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强化未污染土壤环境保护，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达不到相关标准则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优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轮作间作、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

### （四）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到203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 （五）有序推进污染土壤修复

污染土壤修复。采取物理、化学措施，加强对金属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类型工业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修复。未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地块，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 （一）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

综合区域水文地质、地下水脆弱性、污染源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严格地下水开采管控，在地下水禁采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取用地下水。采取水源置换、种植结构调整、高效节水灌溉等措施，开展昌黎县刘台庄镇、茹荷镇、团林乡、大蒲河镇地下水超采治理。

### （二）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配合河北省开展国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及周边预警点位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针对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开展专项调查和评估工作。开展市级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和重点矿山开采区等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三）有效防控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

建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试点。加快报废矿井、钻井排查登记，实施封井回填，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保持地下水质量始终稳定。

## 四、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 （一）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监管能力

加强市、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强化信息化手段在土壤环境监管中的应用，整合各相关部门信息，进一步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各个环节的监管，实现实时监管、动态监管、智慧化监管，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手段和检查机制，聚焦土壤污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检查机制。

### （二）加强土壤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以市环境监控中心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为核心，各县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中要配备专门土壤环境执法人员以及必要的现场执法装备。完成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配备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设备和人员。逐步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增加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三）优化调整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结合国家、省级地下水监测网络，优化和补充“双源”类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每年针对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至少开展1次监测。

## 五、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生态环境

### （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大力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禁养区制度，推动畜禽养殖集中集约发展，源头减少养殖业污染物排放。以青龙满族自治县、卢龙县、抚宁区等畜禽养殖量较大的区域为重点，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利用模式。推动化肥施用量负增长，调整化肥使用结构，优化氮、磷、钾配比。引导肥料产品优化升级，大力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到2035年底，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

###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沿海区域人口密集、经济条件较好、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原村庄，采取管网集中归集、终端无害化处置等集中治理模式；在昌黎、卢龙、抚宁等地区，规模较小、居住分散的平原村庄，采取户收集、村转运、乡镇集中处理的治理模式；在青龙满族自治县部分地区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山区，则采取户用化粪池、沼气池等分散治理模式。部分有基础有条件的经济相对发达县、人口密集区及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其他村庄实现无害化化粪池或粪污处理站基本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建设和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资金保障、队伍建设，形成规范化、可持续的运行管护机制。落实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实现动态清零。到2027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禁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建立健全农田残膜回收处理体系，实现农膜使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四）全面改善村容村貌

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现有自然条件，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改善农村环境。县级及以下政府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以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昌黎县等为重点区域，选择一批基础好、产业集中度高的乡村，同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新型农村社区、乡村生态功能区建设，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全力推进和美丽乡村建设。到2027年，全是美丽乡村整县比例力争达到40%；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 第九章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防治体系

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 一、规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与处置

### （一）加大源头管控力度

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立项、土地、环境、安全、园区建设准入关，常态化开展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登记，动态更新重点监管源清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废酸、废盐、废有机溶剂、废含油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难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利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

### （二）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评估，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再利用处置设施；重点布局铝灰、废酸和活性炭利用处置项目。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 （三）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开展工业园区、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建设。结合企业分布情况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开展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业园区、开发区设置专人负责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转运。

### （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水平，强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识别鉴别主体责任。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建立秦皇岛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相关单位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强化危险废物产生者责任。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深化涉危险废物企业“网格长、网格员、监管执法员、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 （五）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 二、健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 （一）严格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管理

规范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分类收集、分区贮存，设置明显标识。建立台账联单和交接登记制度，对医疗废物产生、运送、暂存全程记录。规范贮存设施设备建设，设住院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配建满足医疗废物2日产生量的暂时贮存场所。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贮存专项整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强化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 （二）优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推进以焚烧工艺处置为主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建设。加大现有设施提升改造力度，鼓励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支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改造，兼容处置医疗废物。严格限制消毒工艺项目建设，原则上医疗废物采取焚烧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焚烧率实现100%。

## 三、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水平

### （一）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重点提高铁选尾矿、铸造砂、废炉渣、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动矿山尾矿及遗留土地砂石料深加工利用。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加强尾矿、煤歼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的综合利用。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 （二）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开展“无废城市”创建，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发展资源回用利用产业。发展秸秆固体成型燃料和秸秆生物气化等技术，促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基质化、肥料化、能源化利用，延长产业链条。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建立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旧件回收、再制造加工体系。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2035年，全域建成“无废城市”。

## 四、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 （一）科学统筹垃圾转运处置能力

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快推行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制度完善、技术先进、全程可控、利用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 （二）稳步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建立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全链条监督管理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模式，构建“全市统筹管理、运营单位主体操作、市民监督参与”的收运管理体系。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后由特许经营企业进行统一运输，送至无害化处理厂。城市、县城实行专业收运、集中处理；偏远地区和乡镇、农村餐厨废弃物鼓励前端分类、有机质堆肥等方式，分散减量处理。

### （三）加强市政污泥综合利用

积极探索和拓展市政污泥的资源化、能源化处置技术和途径。依托秦皇岛市水泥生产企业，通过水泥窑综合处置工程的实施，提高市政污泥综合利用率，探索更多利用方式，鼓励先行先试，使市政污泥得以资源化利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 五、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 （一）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

划定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和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吹、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 （二）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提高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收运频次，规范废旧农膜、废旧渔网渔具等农、渔业塑料废弃物回收。依法关停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实现动态“清零”。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园区，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 （三）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支持可降解塑料产品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税收减免、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以非正规集散地、塑料废弃物加工利用园区为重点，开展综合执法和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

# 

# 第十章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优化生态格局，深化系统治理，强化修复保育，着力扩大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一、构建多维生态安全格局

### （一）构筑多维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功能分区要求，强化北部山区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完善渤海湾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带，健全河流水系、湿地湖库组成的蓝绿生态网络，形成城市与山水林田湖草海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和功能布局，构建和维持“一屏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对区域内重要生态湿地、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节点的保护和修复，充分发挥各生态源地的生态功能，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 （二）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充分发挥燕山山区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恢复退化生态系统，重点开展国土绿化、水源地保护、矿山综合治理等系统工程，推进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建设渤海湾海岸海域生态保护带，加快沿海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保障海洋生态系统完整。严守海陆一体的生态保护红线，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强与北京、天津、唐山、承德等城市的合作，共同构建燕山山脉生态安全屏障和区域生态廊道；严格控制山区开发强度，推动生态旅游资源联合开发；推动滨海绿道、滨海防护林绿道、长城文化带绿道、滨河绿道建设。

### （三）打造海岸海域生态保护带

统筹海岸线、海域、海岛开发保护，保护优质沙滩资源，强化沿海滩涂保护与修复，重点实施黄金海岸、天使湾、金梦海湾等受损岸线修复和海堤生态化建设，改善石河、潮河、排洪河、新开河、汤河、人造河、东沙河等河口生态环境，加强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整治修复，提升海域生态治理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四）构建重点水系生态廊道

以滦河-青龙河、石河、洋河、戴河、新河、饮马河、汤河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为重点，构建连通山海的水系生态廊道，积极推动流域治理，增强涵养水源、调蓄洪水和净化水质功能，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适时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 维护生物多样性

### （一）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 以东南沿海和北部燕山山林为重点，加大对森林、海洋、水体、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东南沿海推进滨海湿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重点保护游隼、丹顶鹤、短尾信天翁、白鹳、白头鹤、黑鹳、白尾海雕、黑嘴鸥、黄嘴白鹭、大鸨、黑脸琵鹭等鸟类。加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文昌鱼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建设海洋牧场示范区，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北部燕山山林地区重点保护和修复森林及水源地湿地生态系统，加强野生河北梨、银杏、核桃楸、黄檗、紫椴、天女木兰、水曲柳等野生植物和狍子、松鼠和鹰类等野生动物的就地保护。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迁徙通道保护

保护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通道，加强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湿地及入海河口湿地保护和修复，保护迁徙鸟类季节性停歇取食水面、食物资源、栖息繁殖地和生物迁徙廊道。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严控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建设承德平泉-兴隆-宽城-秦皇岛青龙金钱豹迁徙廊道，加强河北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与周边地区廊道连通性，保障生物季节性迁移安全。

### （三）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

加强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特别是七里海潟湖湿地等物种监测地保护，开展黑嘴鸥、黄嘴白鹭、大鸨、黑脸琵鹭等国家一级保护鸟类，以及震旦鸦雀、大杓鹬、白腰杓鹬、白琵鹭、大天鹅等国家二级保护鸟类种群监测，保护生物多样性。

## 三、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现山体创面地质环境治理，消除矿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以沿海防护林和三北防护林为依托，坚持造林与营林护林并重，增绿与增质增效并举。加大对沙荒地、盐碱地、荒草地和其他未利用土地的综合开发和治理，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保护碣石山等生态基底，推进所辖海岸线整治修复工作，优化海岸线保护，不断提高海岸线整治修复水平。合理发展岸边旅游，避免过度破坏沿海沙滩及沙地。推进重点河湖生态建设，加快推进滦河口（秦皇岛段）退养还海还湿工作，实施生态整治修复工程，逐步恢复七里海潟湖湿地、滦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深入开展入海污染物治理、岸滩环境生态修复、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管护，加快美丽海湾建设。

# 第十一章 持续强化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

聚焦建立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严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一、着力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一）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体系

开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调查与风险评估，建立并完善市、县人民政府两级应急预案体系。2023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动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强化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责任，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尾矿库、加油站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涉危涉重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风险单位，必须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 （二）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与应对

建立完善应急预警指挥系统和基础信息库。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加强工业园区、近海岸区域和重点流域等重点区域环境监测与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及时提出预警建议。落实“五个第一时间”，做好预案启动、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安全。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三）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

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资源调配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快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提升园区、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水平，强化涉传染性疾病等特种卫生防护物资储备。建立有关类别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加强医疗机构、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机构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监测，提高余氯、生物毒性等特征指标的监测能力。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二、防控尾矿污染风险

开展尾矿污染治理，落实《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严格新（扩、改）建尾矿库项目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施工监理等工作，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加快建设矿山的实施意见》相关建设要求，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积极推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乃至消除尾矿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的行为。开展尾矿库和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尾矿库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坚持“一库一策”，实施矿井涌水、废渣风险管控与治理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技术模式。

## 三、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一）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加强对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和停产、半停产企业闲置放射源的安全检查。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行为，推进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核安全文化宣传教育。

### （二）加强辐射监测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辐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辐射事故应急备勤和响应。提升辐射事故监测、预警、信息传递、后果评价、决策和指挥能力。

## 四、加强新污染物及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

### （一）强化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危害识别，有效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环境和健康危害性的新污染物的环境风险。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视海洋微塑料污染与防范。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抗生素类污染物源头管控。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面禁止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的生产，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到2035年，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 （二）防范化学物质环境风险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推进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及其数据化，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能力。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据实填报环境管理登记表格，加强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环境监督管理，严禁未经登记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经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加快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

### （三）强化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基础，完善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机制，探索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与健康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研究，不断提升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 第十二章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为支撑，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 （一）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县两级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监督落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二）健全部门协作机制

落实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的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构建属地负责、部门有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 （三）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有关市管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各县区科学合理制定分解落实方案。

### （四）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测、监管、执法联动。

###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 （六）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强化失信记录归集和共享。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生态环境政务信息公开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目录。按照“谁评价、谁修复”原则，开展环境信用修复。

##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 （一）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

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二）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

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 （三）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 （一）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 （二）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 （三）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把环境保护纳入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 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监管能力

### （一）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压实县级日常监管责任，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执勤装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作用。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VOCs、总磷、总氯、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健全执法监测联动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确乡镇（街道）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 （二）构建科学精准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在具备条件的中基层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

### （三）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统一规划建设高质量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信息联网共享。优化自动为主、城乡统筹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提升PM2.5 和O3协同监测与预警能力。在重点防控时段对涉VOCs排放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开展走航监测。完善“三水统筹”、陆海统筹的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9+X”水质监测。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管。巩固深化疫情应急监测。按照管理需求开展新污染物监测。逐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 （四）建立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和数据共享开放，实现数据跨行业、跨部门横向整合。深化大数据创新应用，强化智慧环保理念，集成各环境要素监测数据及污染源数据，开发建设环保信息化管理中心，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以此为依托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监管、指挥平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精细化服务感知、精准化风险识别、网络化行动协作的智慧环保治理能力。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和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模式。

## 五、建立环境健康管理机制

### （一）探索构建环境与健康工作机制

将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摸清现阶段面临的环境风险类型。通过论坛、研讨、网络媒体等形式，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确保生态环保工作者等具备良好环境健康风险意识，在工作计划中提出环境健康培训、学习需求，充分考虑公众需求，从健康视角积极开展常规环保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与周边区域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合作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与生态安全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 （二）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宣教工作的优势，将环境健康理念宣传教育纳入全民宣传教育体系，营造可感知、可进入、可参与的体验场景开展环境健康校园示范创建，加快打造数字化传播平台，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与健康知识，畅通群众网上参与渠道。建立健全全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与评价。

# 第十三章 组织保障

本规划是“十四五”至“十六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性文件。各级政府将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县（区）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落实本规划目标任务。各地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动全社会参与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抓好规划实施

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机制，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与部门工作紧密结合，在本部门规划或实施方案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县（区）的指导与支持，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市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大气、水、土壤、气候、噪声、重金属、生物多样性等领域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 二、拓宽融资渠道，抓好资金保障

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 三、推动科技支撑，强化能力建设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海洋、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气象等部门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建设专业全面、职责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充实基层生态环保队伍，加强生态护林员、巡河员等业务培训和保障，着力加强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能力。

## 四、开展成效评估，实施跟踪管理

定期调度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和总结评估。